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 161 号

罪犯罗仕海，男，1983 年 4 月 15 日生，仡佬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2 年 10 月 31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 0201 刑初 25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罗仕海犯过失致人死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（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止），民事赔偿人民币 173448.00 元。被害人家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 年 1 月 5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 02 刑终 18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2 月 24 日交付执行，2023 年 3 月 24 日从贵州省六盘水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罗仕海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罗仕海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 173448 元(未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；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2 个表扬、1 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 年 6 月 30 日该犯 2023 年 06 月劳动定额 5460，完成 5191，未完成劳动定额 4.92%扣分 1.47 分。

从严情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 173448 元(未履行)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罗仕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仕海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仕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